

# 從理解到行動：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作法

柯雅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 摘要

學前融合教育在臺灣已實施多年，《特殊教育法》明確規範每名特殊需求幼兒都應有一份專屬的 IEP，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得到妥善適性的教學及各項協助。而主要提供服務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該如何共同合作實施 IEP。本文試圖從「理解」IEP 為何須在自然情境實施、及為何須採合作模式實施之理由；再者，具體說明「行動」合作實施 IEP 主要五步驟：一、收集及分析個案資料；二、共同擬定 IEP；三、共同檢視 IEP 目標，融入例行性活動；四、共同執行 IEP；五、共同評量 IEP。最後，依據以上內容作出結論。

關鍵詞：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合作諮詢、IEP

## 壹、緒論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以下簡稱 IEP) 最早源自 1975 年美國 94-142 公法「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因每名幼兒需求不同，評估其個別能力與需求，制定個別化教育方案，以滿足個別化學習需求，每名幼兒應有一份專屬的 IEP，是尊重特殊需求幼兒基本人權的具體表現，亦是保障特殊需求幼兒能得到妥善適性的教學及各項協助。

學前融合教育用意在於幫助特殊需求幼兒適應融入普通的教育環境中，在《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述及：「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明確規範應為特殊需求幼兒擬定 IE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總綱內明確指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教保人員)面對特殊需求幼兒，教保人員宜了解其身心發展狀況，視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訂定 IEP，以協助幼兒進一步成長(教育部，2017)。因此，教保人員需對特殊需求幼兒有一定的理解，並與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合作，透過提問、討論和諮詢共同協助特殊需求幼兒，一份適性 IEP 對特殊需求幼兒是重要的學習保障 (王天苗，2003；陳享連、鍾梅菁，2010)。筆者曾擔任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十餘年，常面對的爭論議題是「由誰擬定 IEP？由誰執行 IEP？又由誰來評量 IEP？」臺灣 1998 年發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對於 IEP 有更詳細的規範，強調 IEP 乃是「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

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已明確說明 IEP 該由團隊合作方式進行，透過不同專業成員間合作集思而成，但實際的做法為何？少有文章具體論述。因此，本文嘗試將合作的具體作法、為何須合作實施的主要考量進行論述，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範之 IEP 五大項內容的「二、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為主軸，談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巡輔教師)與教保人員如何合作擬定、執行及評量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之具體做法。

## 貳、 理解：為何須合作實施 IEP

臺灣實施融合教育多年，仍有不少教保人員將實施 IEP 視為畏途，認為 IEP 乃是特教專業，就應由巡輔教師負責執行，確實巡輔教師較為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個別需求及 IEP；但教保人員才是每日陪伴特殊需求幼兒、熟稔幼教專業之專業人員。若能透過不同專業人員之合作，方能促進特殊需求幼兒更多參與學習的機會，而合作的第一步則是「理解」為何？才有機會創造出「行動」的可能。就從以下兩點進行說明：

### 一、 以自然情境作為 IEP 落實之必要

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觀點「作息(routines)發生在幼兒平日生活的自然環境中，因此將介入活動的安排納入生活作息中，降低干擾幼兒平日活動的參與以及學習(McWilliam, 2010)。確實幼兒園的自然情境，為特殊需求幼兒提供多元又理想的互動與學習機會，包括：如廁、洗手、飲食和午睡等作息常規中，提升特殊需求幼兒的功能性、適應性和生活自理等重要相關技能；在活動和遊戲中，特殊需求幼兒與同儕使用相同的教材教具，完全且有意義地一起參與其中；在不同情境布置的學習區，促進特殊需求幼兒學習各項技能。特殊需求幼兒藉由每日反覆性且規律性發展的例行性作息活動，從中提供更多學習或練習新技能的機會，並透過專業人員教導照顧者，將特殊需求所需學習的目標融入於日常作息之自然情境中，是有利於提升幼兒行為及能力發展(柯秋雪，2006)。自然情境的學習成效比一對一直接教學的效果佳，在學習類化的情形，也更加理想(劉凱、曾淑賢，2012)。誠如 McWilliam(2001)強調對特殊需求幼兒最有意義的學習時間，並非僅於專業人員入園時間，而是隨時隨地都在進行。

### 二、 合作諮詢模式有助於提升幼兒參與

常見的「專家諮詢」方式是以巡輔教師為核心，要求教保人員遵循他們的建議去做，用原本不熟習或複雜的方式解決問題。結果，因為雙方思考點不同、彼此未在平等基礎上、或教保人員對相關專業人員的質疑等問題，不但雙方不容易有良好的互動，而且常常發生教保人員仍以原有的知識和經驗應對問題，或者雖然會依照建議執行，但是問題依然存在(王天苗，2003)。

而「合作諮詢(collaborative consultation)」，主要是由不同專業背景的人一起合作，運用不同專業人員的智慧，相互分享責任和專業、彼此調整知識和技能，

最終目的在解決特殊需求幼兒在幼兒園學習所遇到的困難(Idol, 2002)。「合作諮詢」一詞，強調在諮詢過程中專業間的協調合作(Idol, 1987)。而認為要協助班內有特殊需求幼兒的老師，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現場諮詢」(on-site consultation)，才能成功地將介入策略融入每日作息與活動中。

綜之，在融合教育下，團隊人員合作之思考基礎，以人(幼兒園教保人員、同儕)、事(幼兒園課程與教學)、時(每日作息、例行性活動)、地(幼兒園環境、自然情境)、物(幼兒園教材教具)等，以表 1 說明。主要說明特殊需求幼兒應在同一情境下持續進行有系統、密集的學習，非片段零碎經驗，才是對特殊需求幼兒有意義的學習。

表 1  
合作之思考基礎

項目	內容	說明
人	幼兒園教保人員、同儕	合作諮詢模式是採團隊人員合作方式進行，支持教保人員實施IEP，提供特殊需求幼兒與同儕共同參與學習的機會。
事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安置於普通班級中，應以適應幼兒園課程與教學，教保人員依據特殊需求幼兒之個別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幫助幼兒參與班級學習。
時	每日作息、例行性活動	特殊需求幼兒每天參與班級作息，透過重複練習適應班級活動。
地	幼兒園環境、自然情境	特殊需求幼兒在自然情境中學習，專業團隊人員就須回到自然情境共同思考解決策略。
物	幼兒園教材教具	特殊需求幼兒與同儕使用班級相同的教材教具，才能有意義地參與融入其中。

### 參、 行動：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作法

就合作方式，筆者具體說明以下五個步驟(如圖 1)，包括收集及分析個案資料；共同擬定 IEP；共同檢視 IEP 目標，融入例行性活動；共同執行 IEP 及共同評量 IEP，分述如下：



圖 1：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做法。

#### 一、 收集及分析個案資料

為發展適合特殊需求幼兒 IEP 目標，需要有清楚的幼兒能力現況描述和需求分析，通常這些資料可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來獲得，正式評量主要利用測驗工具，非正式評量則利用家庭訪問、觀察、晤談等方式（李翠玲，2007；吳雅萍、陳明聰，2015），收集及分析特殊需求幼兒資料，用意在於了解特殊需求幼兒的診斷結果及能力發展現況，進而彙整分析幼兒的需求，找出特殊需求幼兒之「核心問題」，為擬定 IEP 之依據。

#### (一) 閱讀特殊需求幼兒的醫療評估報告、特教鑑定報告等相關資料

巡輔教師與教保人員詳細閱讀特殊需求幼兒之醫療評估報告書、特教鑑定報告書內容，了解其診斷結果及各領域發展情況；依據報告內容，教保人員及巡輔教師則針對較不清楚的內容進行討論；並標示較不清楚及待釐清的能力，作為入班觀察重點之依據。

#### (二) 巡輔教師入班觀察，確認幼兒真實表現

巡輔教師先瞭解幼兒所處班級的年齡層、作息、課程與教學型態、環境規劃；教保人員與巡輔教師入班觀察特殊需求幼兒學習特質，及在班級的學習情況(例如：常規遵循、指令理解、師生互動、同儕互動…等)及所遇到的困難；另外，教保人員與巡輔教師透過觀察，了解評估報告書中較擔心或須釐清的能力(例如：情緒、生活自理情況)，以確認幼兒的真實能力。

#### (三) 透過晤談，瞭解教保人員及家長對於幼兒的期待

先由教保人員及家長填寫作息晤談表，教保人員及巡輔教師依據填寫的內容，進行晤談，以瞭解該名幼兒與家人的親子互動情況、在家主要的活動及參與情況、生理狀況及家長期待。討論該名幼兒在班級適應較為困難及教保人員較為擔心的部分。巡輔教師可嘗試詢問：「老師/爸爸、媽媽您較擔心○○哪些問題？」「期待○○進步的能力為何？」逐一列出，再共同思考需介入的先後順序/重要程度「現在最擔心的是？」「期待他進步的能力有哪些？」列出先後順序。

#### (四) 依據所蒐集到的資料，思考現階段的學習重點

透過評估報告的閱讀分析、入班觀察確認幼兒的真實能力後，列出家長、教保人員較為擔心或期待幼兒發展的能力，思考哪幾項是現階段(一學期/半年)之學習重點，須優先介入的。

## 二、 共同擬定 IEP

巡輔教師有特教專業，但教保人員才是真正陪伴幼兒的幼教專業人員，因此「合作」擬定 IEP 是必要的，在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能力現況及需求後，共同思考哪些目標是幫助幼兒參與學習的必要目標。

#### (一) 共同討論 IEP 內容，確認優先順序

依據家長及教保人員的期待，思考並擬定 IEP 目標；調整 IEP 目標內容、協助方式、執行情境、評量方式及其領域等，列出 3~5 個主要的介入目標，作為學年目標，再依據學年目標擬定具體可評量之學期目標。

#### (二) 思考相關支援服務

IEP 目標是為提升特殊需求幼兒參與及適應班級活動外，也要理解特殊需求幼兒本身障礙所帶來的限制，例如：視聽覺障礙、行動不便、身體病弱，也須思考是否須提供輔具、環境調整、課程調整、教師助理員等支持策略，相關支援服務有助於 IEP 執行，若幼兒有教師助理員之需求，應將教師助理員納為團隊之一員，共同討論 IEP 可行作法。

### 三、 共同檢視 IEP 目標，融入例行性活動

巡輔教師與教保人員共同檢視 IEP 目標，思考融入例行性活動的具體作法，包括：共同理解 IEP 內容、共同思考 IEP 目標執行方式及共同準備 IEP 所需之教材教具。

#### (一) 共同理解 IEP 內容

教保人員與巡輔教師一同閱讀 IEP 目標，嘗試理解每一項目標的意涵。舊生 IEP 會因為特殊需求幼兒更換班級，撰寫 IEP 的教保人員而有所不同，或上學期末開完 IEP 會議後，過一個暑假也忘了，透過共同閱讀喚起彼此對 IEP 的記憶。巡輔教師可嘗試詢問教保人員：「準備如何實施這一項 IEP 目標，在班級中適合執行的作息/活動為何？」以確認 IEP 的實施時間及形式；教保人員亦可思考「當初設此目標的用意？」「在班級中會遇到哪些困難？」經過寒暑假後特殊需求幼兒可能有所進展，得思考「是否須稍微調整 IEP 目標？」。

#### (二) 共同思考 IEP 目標之執行方式

思考目標加入適合的作息或活動？可執行的次數(頻率)？是否需要加入教具或調整素材等(可使用表 2)。

#### (三) 共同準備 IEP 所需之教材教具

蒐尋園內適合的教具、或調整班級教具、自製教具、選購教具等，放入班級學習區或學習情境中。

表 2

IEP 融入作息表

領域	學期目標	作息/活動	輔導策略/課程調整

### 四、 共同執行 IEP

IEP 主要執行者應以教保人員為主，但不同專業人員應負擔的工作不同，巡輔教師入班除協助教保人員執行 IEP 外，確認 IEP 執行情況及所遇到的困難，調整可行的做法。

### (一) 教保人員執行 IEP，並觀察記錄幼兒學習情況

依據 IEP 目標透過班級活動、例行性活動實施；教保人員平日以觀察紀錄、拍照、蒐集幼兒作品等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情況。

### (二) 巡輔教師入班確認 IEP 執行情況

1. 晤談：教保人員提出執行 IEP 的困難，或分享幼兒學習情況；巡輔教師透過提問嘗試釐清教保人員實施 IEP 所遇到的問題，並得瞭解教保人員曾嘗試的作法。
2. 觀察：巡輔教師針對教保人員的提問，入班觀察瞭解幼兒學習適應情況。巡輔教師可嘗試提問：「該時段該名幼兒能力及行為與平常表現相符嗎？」教保人員可提問：「部分 IEP 目標在班級上的實施機會較少，是否有其他的方式進行；執行上遇到困難，可調整的方式(提示協助的方式、教材教法等)？」
3. 示範：巡輔教師入班觀察後，嘗試在班級中依循原本作息活動，對特殊需求幼兒進行示範教學，確認輔導策略之可行性。
4. 對話：觀察幼兒在班級實際情況，巡輔教師嘗試進行課程調整，找出可行的策略，再與教保人員進行對話，確認教保人員的可行性及其他實施的可能策略。

## 五、 共同評量 IEP

評量可分為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教保人員平時執行 IEP 目標，並同時透過觀察、操作以了解特殊需求幼兒能力發展情況，作為教學調整的依據；期末進行總結性評量，則作為下一學期 IEP 參考。以下就針對平時及期中評量、期末評量進行說明。

### (一) 平時及期中評量(形成性評量)

教保人員依據 IEP 目標，持續蒐集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表現情況，定期整理與分析以了解其學習是否有朝目標邁進，所記錄的評量，巡輔教師瞭解教保人員實施 IEP 情況。若發現執行 IEP 目標有困難的特殊需求幼兒，亦須嘗試理解執行困難可能的原因(例如：幼兒個人特質、輔導頻率/次數、家長配合度等)；再共同討論及決定可行的做法(例如：調整輔導策略、親師溝通、醫療介入等)。

### (二) 期末評量(總結性評量)

巡輔教師與教保人員共同討論 IEP 目標達成情況，檢討 IEP 實施上所遇到的困難，調整為難易度適中的 IEP 目標，以作為下學期 IEP 目標之依據。

## 肆、 結論及結論

IEP 是一份「用來執行」的教育計畫，非僅於形式上的書面計畫，IEP 是為了幫助特殊需求幼兒能有系統的學習，漸進的參與班級活動，而巡輔教師的功能即是促進 IEP 目標的實用性及可行性。所謂「實用性」，真能幫助特殊需求幼兒

參與自然情境的重要目標；「可行性」是將 IEP 融入自然情境中，透過每日重複練習，提供特殊需求幼兒更多的學習機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支持教保人員共同落實特殊需求幼兒 IEP。而教保人員對於幼兒課程與教學、例行性活動實施較為熟稔；巡輔教師對於特殊需求幼兒較為理解，站在不同專業立場，持續「合作」、「對話」終其目的即是為了有計畫、有目的幫助特殊需求幼兒參與，方能達到真正實質的融合。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天苗 (2001)。運用教學支援建立融合教育的實施模式—以一公立幼稚園的經驗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1，27-51。
- 王天苗 (2003)。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和對策~以臺北市國小附幼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5，1-25。
- 李翠玲 (2007)。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理念與實施。臺北：心理。
- 吳雅萍、陳明聰(2015)：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問與答。《特殊教育季刊》，135，9-16。
- 周天賜(2008)。諮詢合作與融合教育。臺北：心理。
- 柯秋雪(2006)。談學前融合班教師實施融合教育所面臨的困難及其支援系統。《國民教育》，47(1)，38-47。
-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
- 教育部(2014)。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陳享連、鍾梅菁(2010)。學前特教巡輔教師提供普通班支援服務現況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23，25-27。
- 劉凱、曾淑賢 (2012)。循著中介系統的脈絡來探討特教與幼教老師在自然情境中的合作歷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7(2)，1-27。

### 二、西文部分

- McWilliam, R. A. (2010). **Routines-based early intervention: Supporting young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Baltimore, MD: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 McWilliam, R. A., Wolery, M., & Odom, S. L. (2001). Instructional perspectives in inclusive preschool classrooms. In M. J. Guralnick (Ed.), **Early childhood inclusion: focus on change** (503-530). Baltimore: Brookes.
- Idol, L. (2002). **Creating collaborative and inclusive schools**. Austin, TX: Po-Ed.
- Idol, L. (2006). Toward Inclu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in general education.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7(2), 77-94.**

Idol, L., & West, J. F. (1987). Consult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PartII): Training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20(7) , 474-494.**